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欣潔

電話：07-7995678#3150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flywing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93979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045991_10939794500A0C_ATTCH1.pdf、
38045991_10939794500A0C_ATTCH2.pdf、38045991_10939794500A0C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得否
由職員代理其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55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以，為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研人員其職務代理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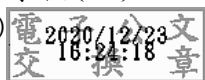


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三、檢附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及教育部99年5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073589號函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裝

訂

36

線